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20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获得坚戈区块控制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继续做大做强勘探开发业务和深化勘探开发引领战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分别于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海湾"）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下属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imited（以下简称"昕华夏开曼"）持有的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昕华夏迪拜"）投资3,000万美元，交易完成后，中曼海湾持股昕华夏迪拜比例由6.67%变更为26.67%。公司又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获得坚戈区块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曼海湾以4,662.42万美元收购昕华夏迪拜24.33%股权，收购完成后，中曼海湾将持有昕华夏迪拜51%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坚戈区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以及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获得坚戈区块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近日，上述交易已通过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审批，并在昕华夏迪拜所在地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昕华夏迪拜已取得了最新的公司章程及股权登记证明。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曼海湾持有昕华夏迪拜51%股权，间接控制坚戈区块，昕华夏迪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12月11日，坚戈油田2023年共钻探完成新井21口，已投产新井10口，其中自喷井7口，平均单井日产油34吨。目前，坚戈油田在产井数24口，日产油503.50吨/天，年累计产油8.93万吨，年累计产伴生气937.41万方。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新疆温宿油田一体化运营中积累的经验和优势，统筹技术、设备、人员、资金等必要优势资源，加快推动坚戈项目上产开发。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21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19 | 中曼石油 | 2023/12/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78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534.11万元。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21,684.4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73,856.85万元(含2023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452,172.38万元)，占公司 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97%。2023年11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11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8.5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担保金额30.5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5亿元；合营公司1家，担保金额3亿元；开展

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3号）、《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3-028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5号）。

（二）2023年11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762.92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762.92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在2023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534.11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存在的关系 | 债权人 | 2023年度担保计划发生额 | 担保发生时间 | 2023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担保余额 | 2023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
|---|---|---|---|---|---|---|---|---|---|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供应链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 188.60 | 2023-11-2 | 80,000 | 10,590.47 | 73,252.38 | 77.52% |
| | | | | 248.75 | 2023-11-7 | | | | |
| | | | | 96.77 | 2023-11-22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22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64,651万元，负债总额为54,48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90,8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4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40,462万元，负债总额为31,36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7,8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存在的关系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担保责任 |
|---|---|---|---|---|---|---|---|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 1.5亿元 | 最高额保证 | 2022.12.28-2026.12.28 | 连带责任保证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拓展和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8.5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担保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拓展和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年 11月 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73,856.85万元(含2023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452,172.38万元)，占公司 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97%。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建行张江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或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温江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1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建行深圳科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5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21年5月26日，深圳步科将其开立在建行深圳科苑支行（银行账号44250100002300003364、44250100002300003365）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深圳步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1年8月24日，公司将其开立在上海建行张江分行（银行账号：3105016139360000482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将开立在上海建行张江分行（银行账号：31050161393600004839、31050161393600004829）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2022年11月1日，公司将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银行账号：9550880057982300574、9550880057982300204）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将开立在上海建行张江分行（银行账号：31050161393600004830、31050161393600004831）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步科将开立在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银行账号：9550880223273400389、9550880223273400299）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深圳步科与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状态 |
|---|---|---|---|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9550880057982300484 | 本次注销 |
| | | 9550880057982300394 | 本次注销 |
|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9550880223273400109 | 存续 |
| 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431360100100086316 | 本次注销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431360100100086433 | 本次注销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431360100100105171 | 存续 |
|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9550880243301700197 | 存续 |
| 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9550880236247300241 | 存续 |
| | | 9550880236247300151 | 存续 |
| | | 9550880236247300331 | 本次注销 |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在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057982300484、9550880057982300394），成都步科开立在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31360100100086316、431360100100086433），常州精纳开立在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236247300331）均已注销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全部转入成都步科新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以实施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3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5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67 | 鸿远电子 | 2023/12/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16: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5、以上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在邮件或传真上注明"鸿远电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联系人：张成、张北童

联系电话：010-52270567、010-52270500-623

传真：010-52270569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4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章程》修订前 | 《公司章程》修订后 |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除外）；<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除外）；<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br>（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八）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br>（九）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br>（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本条第（二）项中分拆上市、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br>（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八）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br>（九）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br>（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本条第（二）项中分拆上市、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br>（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br>（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br>（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br>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br>（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br>（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br>（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br>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1/3，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br>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一百零八条至一百一十六条 | 删除 |
| | 第三节 董事会<br>从第一百零八条，序号顺延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r>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r>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br>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总经理应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对于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审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br>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总经理应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对于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审批。 |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br>（一）可分配利润<br>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可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br>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且，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r>（三）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br>1、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理。<br>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br>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br>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重大资金支出指下列情况之一：<br>（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超过3000万元；<br>（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br>（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五）对股东利益的保护<br>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中小股东的意见。<br>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六）信息披露<br>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br>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br>（一）可分配利润<br>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确定可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br>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且，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r>（三）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br>1、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理。<br>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br>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br>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重大资金支出指下列情况之一：<br>（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超过3000万元；<br>（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br>（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五）对股东利益的保护<br>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中小股东的意见。<br>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六）信息披露<br>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br>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